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财指标〔2019〕648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含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9〕47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对象、改造任务及金额见附件 1、2），收入列“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款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各县（市、区）要合理分配农

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相关改造任务，指导乡镇细化落实措施，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任务 2019 年全部开工、年底全部竣工。要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

二、经请示省住建厅，此次下达的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石狮市、晋江市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不达标的“非 4 类重点对象”的农户（已列入造福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或已实施抗震改造的农户不得重复列入）。

（一）石狮市、晋江市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抗震改造方式，可采用拆除重建和对既有房屋抗震加固改造的方式。通过维修加固实施抗震改造的，应组织技术力量对原有房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判定主要结构安全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固方案并指导实施，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抗震水平无关的改造行为。

（二）石狮市、晋江市要加大资金投入，帮助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农户提高农房抗震水平，确保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开工、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

（三）在实施过程中，可结合任务落地情况进行辖区内任务数和补助资金调配，但任务总量不得减少。

三、补助资金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

四、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监管，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强化资金拨付到户“一公里”的监管。同时，要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各县（市、区）将2019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到“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 附件：1. 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19年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3.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县（市、区）	4类重点对象 危房存量 （户）	补助标准	全年补助资金	泉财指标（2019） 24号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元/户）	（万元）	（万元）	
泉港区	35	12000	42.00	14.67	27.33
南安市	18	12000	21.60	7.54	14.06
惠安县	77	12000	92.40	32.26	60.14
永春县	31	12000	37.20	12.99	24.21
合计	161	12000	193.20	67.46	125.74

注：各地按照一般县每户12000元的补助标准及任务量进行分配，专项补助新增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

附件2

2019年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县（市、区）	改造任务	补助资金	备注
	（户）	（万元）	
晋江市	1095	832.51	
石狮市	2430	1847.49	
合计	3525	2680	

注：中央安排我市改造任务3525户，按照农村户籍人口占比，安排晋江市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095户、石狮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430户。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泉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	
总体目标	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目标2：完成省级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61户、农房抗震改造3525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完成附件1所列任务数
			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完成附件2所列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2019年底 前竣工率	100%
		农村抗震改造2020年6月 底竣工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统筹和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 30 年 维修加固的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geq 90\%$

